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依法加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合同管理,确保公司资产安全,维护公司合法权益,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,系指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,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(含 1000 万元),或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,在合同正式签订前,需由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(以下简称“律师”)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的工作制度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四条 公司审计部为重大合同法律审查的牵头、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五条 律师负责具体审查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对外签订各类重大合同。

第六条 未经律师审查并出具意见的重大合同,不得签署,不得支付合同款项。

第二章 审查程序

第七条 公司实行重大合同分类审查制度。根据合同签署的频率及数量,将其分为:日常合同与偶发性合同。日常合同,指公司在生产运营中经常签订,合同条款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《采购合同》、《销售合同》、《银行借款合同》、《银行承兑合同》。偶发性合同,指公司在运营中需要签署的,日常合同以外的特定合同。

第八条 对于日常合同,由公司审计部将该类合同及背景资料送律师,由律师统一制定格式合同。格式合同由公司各部门送审计部自行审查。若公司各部门送审的格式合同内容有实质修改的,审计部需将该合同送律师审查。

第九条 偶发性合同,由公司各部门将合同及相关背景资料送审计部后,由审计部统一将文件送律师审查。

第十条 审计部送审的重大合同,律师根据送审的日期先后次序,原则上在

3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审计部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或书面修改意见。
《法律意见书》或书面修改意见需由律师签名后将扫描件传真或邮件至审计部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律师的修改意见，审计部应及时反馈给公司各部门，公司各部门原则上需采纳律师的意见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